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松执字第 4655 号

申请执行人：张[] 男，1991 年 4 月 11 日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潘[] 女，1970 年 12 月 5 日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上海浩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宝闵路 76、82、108、116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潘[]

申请执行人张[]与被执行人潘[]上海浩语实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依据（2014）沪奉证执行字第 065 号执行证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 号 1 层 10 会所，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潘[]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1001 弄 1 号 1 层 10 会所。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区人民法院' (District Court) at the top and '审判庭' (Trial Chamber) at the bottom, with a central emblem.